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90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61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5日
聲請人	張淑晶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刑人，無法對外聯繫，最高法院113年度 1 台上字第129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仍以其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， 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上訴，系爭裁定及其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 字第195號民事判決均牴觸憲法，應予廢棄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 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及第 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民國113年3月1日送達聲請人，依聲請書所蓋之法務 3 部矯正署○○○○監獄收受收容人訴狀章，可知聲請人係於113年10月28日 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書，而憲法法庭則係於同年月30日始收受本件聲請 書，是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依前揭 規定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90號張淑晶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